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樂器借用申請表及保證書

一、 參賽隊伍校名:

二、 比賽類別:

三、 借用日期:**113** 年 **11** 月_____日，上午場、下午場

四、 比賽場地:員林演藝廳表演廳

五、 借用樂器中文名稱: **1.**_____

2._____

3._____

4._____

茲向承辦單位借用上述樂器，並保證在借用及歸還時不會損壞樂器，或任意調整借用之樂器至影響他隊比賽時之演出，若有損壞願意照價全額賠償。 口說無憑、特立此據

借用領隊簽名：　　學校用印:

領隊聯絡電話：

承辦單位會全程錄影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

樂器借用申請表及保證書填寫線上連結 Qrcode(https://reurl.cc/0dNjv9), 並於 113.11.8(五)前完成填報至承辦單位，並於比賽當日將此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完成借用手續，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，一律不予借用!(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本表無效。